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坡字第11001930711號

附件：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清冊及範圍圖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龜山區頂湖段山坡地範圍劃出」及「桃園市龜山區頂湖段、吉祥段、公華段及振三段山坡地範圍劃出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及桃園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12點。
- 二、行政院109年8月14日院臺農字第1090097257號函暨109年4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900876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原為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稱山坡地，業經行政院核定予以劃出。
- 二、「桃園市龜山區頂湖段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」劃出公告土地面積共計12.261604公頃。
- 三、桃園市龜山區頂湖段、吉祥段、公華段及振三段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」劃出公告土地面積共計116.236533公頃。
- 四、詳細之劃出圖說資料，另在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公開展示30天，展示完竣，由桃園市龜山區公所保存清晰之圖說1份以供閱覽。
- 五、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清冊及範圍圖，詳如附表、附圖。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